

2015年预算单位基本信息表

120300	清远市审计局本级
单位职能	<p>(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 拟订我市审计监督的地方规范性文件, 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工作, 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 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二) 负责对市本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维护财政经济秩序,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促进廉政建设, 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 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 并负有监督审计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三) 向市人民政府、省审计厅提出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市人民政府、省审计厅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 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p>
机构设置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企业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

2015年预算单位收支预算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预算拨款	9,119,244	一、工资福利支出	3,072,904
一般预算	9,119,244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1,968
基金预算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和服务支出	1,884,372
预算外收入		四、其他资本性支出	
事业收入(不含预算外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年收入合计	9,119,244	本年支出合计	9,119,244

